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保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道彰

相　對　人　新來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王秀女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3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（抗告費）新臺幣1,000元，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繳納。逾期未繳，將駁回其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春涼